

灞桥区秦岭办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2、按照西安市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制定本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利用的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 3、牵头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街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负责陕西洪庆山国家森林公园有关管理、保护、利用和开发等工作。
- 4、负责本区域建设项目的预审、报批工作。
- 5、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本区域违规建设和生态环境破坏等行为。
- 6、负责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灞桥区秦岭办将继续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秀美洪庆山，建设宜居灞桥”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有力维护秦岭灞桥段自然生态环境。一方面认真贯彻“四个彻底”坚决根治秦岭违建，深入推进秦岭网格化专职网格员管理，加强对秦岭生态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监管，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保持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高压态势；另一方面精心谋划，打造洪庆山特色亮点，突出洪庆山发展特色，特别在游客聚集地区或重要节点，着力打造景观亮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是辅助岗位人员工资 14.4 万元。本部门工作任务重，人员少的情况下，特聘请了 6 名辅助人员（其中 3 名公益性岗位、3 名临时岗位）服务于本单位，主要负责文电、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现有固定资产 52.79 万元，均为办公所需。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预算总收入 193.72 万元，其中：预算补助数

193.72 万元。预算总支出 19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84 万元，包含人员支出 13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万元；项目支出 50.8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235.63 万元度減少了 41.91 万元。原因勤俭节约，节约开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193.72 万元，较上年度減少 41.91 万元；总支出 193.72 万元，较上年度減少 41.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72 万元，较上年度減少 41.91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2019 年区秦岭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72 万元，具体为：

（1）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42.84 万元，比上年減少 3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82 万元，较上年減少 23.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95 万元，较上年減少 7.95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 0.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50.88 万元，其中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0.88 万元，较上年度減少 10 万元，压缩开支。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2019 年区秦岭办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支出 193.72 万元，具体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3.9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9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其他支出（项目支出）50.8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其中：

1、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秦岭环境网格化会议费预算支出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0.17 万元，加大秦岭生态保护网格化专管人员的培训。

3、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0.12 万元；

4、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因公出国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0.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4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工会经费 1.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件：表 1、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分)

表 6、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7、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功能科目分)

表 8、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9、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 (资产配置、

购买服务) 预算表

表 12、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灞桥区秦岭办

2019 年 2 月 12 日